

关于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08	0173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8日起开放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1年11月18日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

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日为本年度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详见相关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Y 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在办理定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21 层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 84362222	传真	(0755) 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01 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 B 座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	----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802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0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23 层 B 区		
电话	(025) 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5 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 36 层 05-06 单元		
电话	(020) 29141918	传真	(020) 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列示或相关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投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基金管理人自认购/申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

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7)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